

民航安全培训机构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民航安全培训机构（以下简称安全培训机构）管理，明确民航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培训大纲，依据《民用航空安全管理规定》，紧密结合民航安全运行和管理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民用航空局（以下简称“民航局”）和民航地区管理局（以下简称“地区管理局”）对安全培训机构的监督和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安全培训机构是指实施民航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培训的机构。

本办法中的民航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是指民航生产经营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党政负责人，分管安全、作风、运行、训练、质量、维修、空管、货运、安保、财务、人事等工作的负责人、总监、总师。

本办法中的民航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指民航生产经营单位从事安全管理工作或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的专职、兼职管理人员，包括安全部门的负责人及工作人员，飞行、客舱、航卫、维修、运控、空管、训练、安保、货运、地服等生产运行和保障部门的负责人及安全工作相关人员。

第四条 民航局负责安全培训机构的统一管理。

民航地区管理局负责本辖区安全培训机构的监督管理。

第二章 安全培训机构的条件

第五条 安全培训机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法人资格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经营范围包含专业培训或安全培训等相关项目。

（二）管理人员及办公场所

1. 专职管理人员与安全培训机构有正式劳动关系，任职文件等资料齐全。

2. 专职管理人员不得少于3人。安全培训中采用网络教学方式的，除专职管理人员外，还至少配有1名网络教学管理人员。

3. 具有自有或租用三年以上的固定办公场所，满足管理人员和教员工作需要，配备满足日常办公需要的办公设备；具有固定的培训档案管理室，满足培训档案保管以及防火、防盗、防潮等要求。

（三）教材与课件

1. 具备满足民航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安全培训大纲（见附件1）和民航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培训大纲（见附件2）要求的教材与课件。

2. 教材与课件内容全面准确，科学规范，结构合理，保持与

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民航法规体系和重要政策性文件等一致，满足学时要求。

3. 鼓励安全培训机构向学员提供与民航安全相关的专著书籍，丰富安全教育资料。

(四) 培训教员

安全培训机构应当至少具备18名专职、兼职培训教员（不含各级行政机构人员），并满足以下条件：

1. 专职培训教员不少于培训教员总人数的1/3，且具有安全培训机构的劳动合同或在职证明。

2. 专职培训教员中，正高级职称不少于3人，副高级职称不少于3人；兼职教员应当具有所授课程专业领域5年及以上工作经验。

3. 培训教员的专业应当涵盖安全管理、机场运行、运输航空运行、通用航空运行、空管、维修等领域。

4. 安全培训机构应当对培训教员的专业能力、授课质量负责，建立内部管控机制，定期进行评估，确保资质能力，不断提高教员水平。

5. 民航局各级行政机构人员不得在安全培训机构中兼任职务。

培训教员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党的教育方针；认真学习贯彻新的教育培训理论政策，及时更新教育培训理念和方法。

2.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为人师表；

热爱民航安全培训工作，能够高质量完成教学任务、课程开发等安全培训业务工作。

3. 熟练掌握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技术规程；准确掌握民航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章标准，对民航安全政策、安全管理理念和技术方法等有较深入研究，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

4. 具有较好的语言表达、沟通协调和教学组织能力。

5. 近1年在民航安全监察员、民航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运输机场高级管理人员、事件调查员、安全信息管理人员等培训中不少于3次授课且通过民航局组织的教员综合教学能力评估。

6. 仅受聘于一家安全培训机构且仅代表一家安全培训机构开展培训活动。

（五）考试题库

1. 具备与安全培训大纲相配套的考试题库。

2. 考试题库中至少有1000道题符合纳入安全培训考核管理平台考试题库条件，且每年至少更新100道题。

（六）教学及后勤保障设施

1. 培训与考核教室固定、独立和相对集中，可满足日常学员培训学习和考核需求。

2. 培训与考核教室无安全隐患，干净整洁，采光、通风良好。

3. 培训教室配备投影仪、投影屏幕、计算机、白板、音响等

教学设施。考核教室配备防窥隔板或采用等效方法，配备能对全考场清晰记录的录像设备和考核专用电脑，且专用电脑上未安装任何与其他设备进行网络通信的软件。

4. 网络培训平台具有国家域名注册证书或网络服务器服务协议，具备但不限于以下功能：课程管理、实名注册、远程教学、交流互动、学习记录、学时证明、档案管理、防止多点登录等，并如实记录学员培训学时。利用第三方网络培训平台的，应当保证平台合法运营，签订协议，明确网络数据保密协议和安全责任，对网络培训过程具有管理权。

5. 学员培训后勤保障设施完善。

（七）培训管理手册

1. 具有机构章程，人员分工职责明确。

2. 具有培训质量管理体系以及学员管理、教员管理、教学评估、档案管理、过程控制、经费管理、后勤保障等制度。

3. 工作制度健全完善，符合实际并得到有效落实。

第六条 安全培训机构应当保持第五条中所列条件的符合性。如果培训设施、培训教员等条件发生变化，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区管理局提交相关资料。对于缺少安全培训授课经历的专职人员，安全培训机构可在完成其内部培养后，于每年12月31日前向所在地区管理局提交新增专职教员的申请。

第三章 培训组织与实施

第七条 安全培训机构应当按照培训大纲要求，每年10月底前制定下一年度的安全培训计划，通过安全培训考核管理平台发布。安全培训计划内容包括：培训班名称、培训时间、培训地点、专业类别、招收学员人数、培训课程、培训学时、收费标准等。

第八条 安全培训机构应当按照安全培训计划开展培训工作，因客观因素导致培训不能按计划开展的，需通过安全培训考核管理平台及时发布调整后的计划。安全培训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严格按照培训大纲开展。应及时对已完成的培训工作进行分析并评估，持续改进培训工作。

第九条 安全培训机构应当对完成培训课程的民航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分别相应安全培训结业证书（以下简称“结业证书”），并及时将培训记录上传至安全培训考核管理平台。安全培训机构应当严格管理，对不满足出勤要求、代替他人或由他人代替参加培训等违反培训与考核相关规定的，不得颁发结业证书。

第十条 安全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培训质量管理体系，设定培训质量管理指标，开展培训效果评估，基于评估结果采取改进措施，确保培训有效实施。

第十一条 安全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安全培训制度和培训档案管理制度，详细、准确记录培训的时间、内容、学员等情况。培训档案至少保存3年。

第十二条 民航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

采用计算机考核方式，考核时间为3学时（150分钟），考核合格成绩为80分（含）以上。

考核中存在违纪违规的，取消本次考核资格，后续每6个月后方可申请一次补考。在取得考核合格证明前，不得继续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考核不合格且无违纪违规的，6个月内有两次补考机会，均不合格的，不得继续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后续每6个月后方可申请一次考核，在取得考核合格证明前，不得继续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安全培训机构应当组织符合考核条件的人员登录安全培训考核管理平台进行考核。考核前，安全培训机构应当对参加考核的人员进行考场纪律教育。考核期间，安全培训机构应当安排监考人员进行监考，监考人员应当实施回避原则。对于违反考核纪律的人员，监考人员应当取消其考核资格。考核结束后，监考人员填写考场记录，并由安全培训机构存档。安全培训机构应当对考核过程进行全程录像，建立录像资料档案，妥善保管，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第十四条 安全培训机构应当于每年12月31日前向民航局提交安全培训与考核工作报告，包括本年度全面培训考核情况、下一年度培训计划、教员授课情况、存在的问题和意见建议等。

第四章 监管管理

第十五条 民航局组织实施安全培训机构教员的年度综合教

学能力评估，确保安全培训教学质量。

第十六条 地区管理局应当加强对安全培训机构培训与考核工作的监督检查，将相关内容列入监管执法计划，重点检查安全培训机构从事安全培训工作所需条件的保持、培训制度的执行、培训档案的建立和培训保障情况等。对于未保持安全培训机构条件符合性的，应当暂停其培训工作，直至经审查重新符合所需条件。

第十七条 地区管理局应当对安全培训机构组织的安全考核进行监督，对考场条件、考试专用电脑、录像设备和录像等进行抽查，严格考核纪律，依法严肃处理考核违纪行为。

第十八条 地区管理局应当于每年12月31日前向民航局提交本地区安全培训与考核的监督检查情况报告。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中航、东航和南航集团总部部门负责人的培训与考核参照民航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的培训与考核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民航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4年*月*日生效，2022年3月8日发布的《民航安全培训机构管理办法》（民航规〔2022〕6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民航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安全培训大纲

民航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安全培训大纲（以下简称“培训大纲”）规定了对民航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实施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初始培训和复训的基本要求和办法，是安全培训机构开展培训组织、教学准备、培训实施和培训管理的依据。

一、总则

（一）培训对象

民航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是指民航生产经营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党政负责人、分管安全、作风、运行、训练、质量、维修、空管、货运、安保、财务、人事等工作的负责人、总监、总师。

上述负责人应当参加依培训大纲组织实施的安全培训，并通过民航局组织的考核，以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民用航空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二）培训类型

1. 初始培训

适用于新入职（6个月内）或尚未完成初始培训的所有民航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

2. 复训

适用于所有取得民航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以下简称“考核合格证”）的民航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复训周

期为上一次取得考核合格证之日起3年内。考核合格证到期之前未参加复训并申请证书续期的，应重新参加初始培训。

（三）培训目标

通过安全培训，使培训对象准确把握国家和民航局有关安全生产和航空安全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标准；全面了解安全管理理论、方法与技术及其应用领域；及时跟进安全管理和技术前沿以及民航安全形势、热点和工作重点，以具备与从事民用航空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四）培训学时

民航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初始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32学时。复训时间不得少于24学时。

二、培训内容和课程设置

（一）总要求

1. 与国家和民航局安全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相关的内容应体现其全面性、系统性和完整性；
2. 与安全管理理论相关的内容应体现其适用性、原理性和实践性；
3. 与航空安全管理技术相关的内容应体现其准确性、概要性、主要应用领域及路径；
4. 所有内容应贯彻精神、落实要求、普及知识、开拓思路、教授理论和知识，提供权威信息为重点。

（二）课程种类和课程形式

1. 课程种类

课程分为必选课程和备选课程两类；必选课程是指每期培训必须向学员提供的课程，备选课程则是根据民航局有关要求、安全管理新形势新任务等，针对每期培训提供的选择性课程。

2. 课程形式

采用集中教学与网络教学结合开展。网络教学原则采用直播形式；若采用录播形式的，应当保证录播课程内容的时效性，且至少每年更新一次。

3. 初始培训内容

课程共有4个模块，分别是安全政策、法律法规、安全治理、研讨与交流。详细内容参见附表1-1。

4. 复训内容

课程共有4个模块，分别是安全政策、法律法规、安全治理、研讨与交流。详细内容参见附表1-2。

三、教学大纲

（一）所有培训课程均应编制教学大纲。教学大纲是承担该课程的教员编写相应课件和进行教学的主要依据。

（二）教学大纲内容应至少包含以下方面：

1. 教学目的；
2. 教学内容的范围；
3. 教学的深度和结构；
4. 讲授、案例、研讨等的时间分配；
5. 教学方法和教学形式；
6. 参考书目、教学设施设备等方面的提示等（根据需要）。

(三) 鼓励安全培训机构向学员提供与民航安全相关的专著书籍，丰富安全教育资料。

四、教学要求

(一) 教学方法和教学形式

1. 课程的设计应当使教员和学员之间具有一定互动性。
2. 教学形式应当能促进学员与教员之间的交流，激励学员积极参与教学，并使教员可以得到教学效果的反馈，学员能够及时得到释疑解惑。
3. 课程应当结合民航实际，根据课程内容和特点，安排适当数量的分组讨论、案例分析、课内外练习、角色扮演或实践等活动，以增强学员对相关知识的理解，促进实践应用。

(二) 教学要求

1. 教员应当对课程进程实施有效管理，包括注意时间安排、课程内容等，严禁减少课程时间。
2. 教员应当注重自身的行为举止，仪容整洁，仪表庄重。

附表1-1

负责人初始安全培训课程体系

课程模块	课程主题	课程主要要点	课程学时	学习方式		课程类型	
				网络	集中	必选	备选
安全政策	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	(1)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对民航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 (2) 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 (3) 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的重大决策部署。	2	√	√	√	
	民航安全形势与发展	(1) 中国民航国家安全方案 (SSP); (2) 民航安全规划的实施要求与进展; (3) 当前民航安全形势分析; (4) 行业关于民航安全工作的最新要求; (5) 民航当前安全工作部署及工作重点。	4	√	√	√	
	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1) 国家关于安全生产责任的有关要求; (2) 民航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3) 安全责任追究与典型案例分析。	2	√	√	√	
	作风建设	(1) 民航局安全作风建设相关政策解读; (2) 行业典型安全作风案例分析; (3) 民航局对安全作风建设的最新要求。	4	√	√	√	
法律法规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1) 国家安全生产法律体系; (2) 《安全生产法》解读; (3) 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要点; (4) 与民航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要点。	2	√	√	√	
	民航规章体系	(1) 中国民航规章体系及其构成; (2) 最新颁布安全管理相关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及要点。	2	√	√	√	

课程模块	课程主题	课程主要要点	课程学时	学习方式		课程类型	
				网络	集中	必选	备选
	《国际民用航空公约》及相关附件	(1) 《国际民用航空公约》及相关附件; (2) 中国民航安全法规体系及与国际公约的对应关系。	2	√	√		√
安全治理	安全管理原理	(1) 民航安全管理发展概况; (2) 安全管理基本概念; (3) 安全管理的基本原理与原则; (4) 事故致因理论及模型(能量意外释放理论、海因里希事故因果连锁理论、博德事故因果连锁理论、墨菲定律、冰山理论、Reason模型、SHEL模型等); (5) 模型应用及案例分析。	4	√	√		√
	安全管理体系	(1) 民航安全管理体系概述; (2) 民航安全管理体系要求; (3) 民航安全管理体系框架及要素; (4) 民航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要点。	2	√	√	√	
	双重预防机制	(1) 双重预防机制概述; (2) 安全风险管控; (3) 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4) 双重预防机制构建。	2	√	√	√	
	安全管理实践	(1) 安全管理实践经验; (2) 对安全管理的总结与思考; (3) 高层管理者在SMS建设中的定位与作用; (4) 安全管理专项工作实践经验。	4	√	√		√
	民航安全文化	(1) 民航局关于新时代民航安全文化建设政策的解读; (2) 国际民航和国内安全生产领域安全文化建设现状介绍; (3) 国务院和民航局关于安全文化建设的最新要求。	4	√	√		√

课程模块	课程主题	课程主要要点	课程学时	学习方式		课程类型	
				网络	集中	必选	备选
	民航应急管理基础	(1) 应急管理的基本知识; (2) 民航应急管理法规体系; (3) 应急决策与指挥; (4) 应用实务与技能提升(结合行业和专业特点)。	4	√	√	√	
	民航应急管理案例实操	(1) 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能力要求; (2) 民航行业重大、典型突发事件类型案例分析; (3) 情景构建与值班领导岗位模拟演练训练。	4		√	√	
研讨与交流	当前安全管理热点问题研讨	民航安全形势分析与安全管理热点问题研讨。	4		√		√

备注：学习方式中，仅在“集中”方式打“√”的表示须通过集中培训方式进行，“网络”与“集中”均勾选的表示两种方式均可。

附表1-2

负责人复训安全培训课程体系

课程模块	课程主题	课程主要要点	课程学时	学习方式		课程类型	
				网络	集中	必选	备选
安全政策	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	(1)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对民航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 (2) 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 (3) 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的重大决策部署。	2	√	√	√	
	民航安全形势与发展	(1) 当前民航安全形势分析; (2) 行业关于民航安全工作的最新要求; (3) 民航当前安全工作部署及工作重点。	4	√	√	√	
法律法规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新变化(或热点问题)	(1) 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变化, 或 (2) 相关法律法规的热点问题(若无变化)。	4	√	√	√	
安全治理	民航安全管理和技术前沿	民航安全管理基本理论的新变化(或热点问题) (1) 民航安全管理理论的最新变化, 或 (2) 民航安全管理理论的热点问题(若无变化)。	4	√	√	√	
	安全管理实践	(1) 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实践经验; (2) 对安全管理的总结与思考; (3) 高层管理者在SMS建设中的定位与作用; (4) 安全管理专项工作实践经验。	4	√	√		√
	典型应急案例分析与解读	(1) 行业典型事件应急管理案例分析; (2) 应急决策与指挥提升技术; (3) 提升应急管理能力的路径与方法。	4	√	√		√
研讨与交流	民航安全热点问题研讨	民航安全热点问题研讨。	4		√		√

备注：学习方式中，仅在“集中”方式打“√”的表示须通过集中培训方式进行，“网络”与“集中”均勾选的表示两种方式均可。

附件2

民航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培训大纲

民航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培训大纲（以下简称“培训大纲”）规定了对民航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实施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初始培训和复训的基本要求和办法，是安全培训机构开展培训组织、教学准备、培训实施和培训管理的依据。

一、总则

（一）培训对象

民航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指民航生产经营单位从事安全管理工作或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的专职、兼职管理人员，包括安全部门的负责人及工作人员，飞行、客舱、航卫、维修、运控、空管、训练、安保、货运、地服等生产运行和保障部门的负责人及安全工作相关人员。

上述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参加依培训大纲组织实施的安全培训，并通过民航局组织的考核，以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民用航空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二）培训类型

1. 初始培训

适用于新入职（6个月内）或尚未完成初始培训的所有民航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复训

适用于所有取得考核合格证的民航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

理人员。复训周期为上一次取得考核合格证之日起3年内。考核合格证到期之前未参加复训并申请证书续期的，应当重新参加初始培训。

（三）培训目标

通过安全培训，使培训对象全面了解国家安全生产方针，国家和民航局有关安全生产和航空安全的政策、法律法规；熟悉主要安全管理理论及应用领域；准确掌握民航主要安全管理的技术、方法及其应用手段，以具备与从事民用航空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四）培训学时

民航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始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64学时。复训时间不得少于24学时。

二、培训内容和课程设置

（一）总要求

针对培训对象是民航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特点，培训内容和课程设置应当：

1. 与国家和民航局安全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相关的内容应当体现其系统性、权威性、完整性和与日常安全管理的关联性；
2. 与安全管理理论相关的内容应当体现其适用性、原理性，准确说明应用于日常管理实践的方法或路径；
3. 与航空安全管理技术相关的内容应当体现其完整性、原理性，准确说明应用于具体专业或领域的方法或路径；
4. 所有内容应当以理论联系实际，注重贯彻精神、落实要

求、普及知识、开拓思路、教授理论和知识，提供权威信息为重点，提高业务知识水平和实务能力。

（二）课程种类和课程形式

1. 课程种类

课程分为必选课程和备选课程两类；必选课程指的是每期培训必须向学员提供的课程，备选课程则是根据安全管理发展形势、局方要求等，针对每期培训提供的选择性课程。

2. 课程形式

采用集中教学与网络教学结合开展。网络教学原则采用直播形式，若采用录播形式的，应当保证录播课程内容的时效性，且至少每年更新一次。

3. 初始培训内容

课程共有6个模块，分别是安全政策、法律法规、安全管理基本理论、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运行专业知识与技能、研讨与交流。详细内容参见附表2-1。

4. 复训内容

课程共有4个模块，分别是安全政策、法律法规、安全治理、研讨与交流。详细内容参见附表2-2。

三、教学大纲

（一）所有培训课程均应当根据教材编制教学大纲。教学大纲是承担该课程的教员编写相应课件和进行教学的主要依据。

（二）教学大纲内容应当至少包含以下方面：

1. 教学目的；

2. 教学内容的范围;
3. 教学的深度和结构;
4. 讲授、案例、研讨等的时间分配;
5. 教学方法和教学形式;
6. 参考书目、教学设施、设备等方面的提示等（需要时）。

（三）鼓励培训机构提供与航空安全相关的专著书籍，不断提高从业人员安全能力水平。

四、教学要求

（一）教学方法和教学形式

1. 课程的设计应当使教员和学员之间具有一定互动性。
2. 教学形式应当能促进学员与教员之间的交流，激励学员积极参与教学活动，并使教员可以得到教学效果的反馈，学员能够及时得到释疑解惑。
3. 课程应当结合民航实际，根据课程内容和特点，安排适当数量的分组讨论、案例分析、课内外练习、角色扮演或实践等活动，以增强学员对相关知识的理解，促进实践应用。

（二）教学要求

1. 教员应当对课程进程实施有效管理，包括注意时间安排、课程内容等，严禁减少课程时间。
2. 教员应当注重自身的行为举止，仪容整洁，仪表庄重。

附表2-1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始安全培训课程体系

课程模块	课程主题	课程主要要点	课程学时	学习方式		课程类型	
				网络	集中	必选	备选
安全政策	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	(1)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对民航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 (2) 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 (3) 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的重大决策部署。	2	√	√	√	
	民航安全形势与发展	(1) 中国民航国家安全方案 (SSP); (2) 民航安全规划的实施要求与进展; (3) 当前民航安全形势分析; (4) 行业关于民航安全工作的最新要求; (5) 民航当前安全工作部署及工作重点。	4	√	√	√	
	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1) 国家关于安全生产责任的有关要求; (2) 民航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3) 安全责任追究与典型案例分析。	4	√	√	√	
	作风建设	(1) 民航局安全作风建设相关政策解读; (2) 行业典型安全作风案例分析; (3) 民航局对安全作风建设的最新要求。	4	√	√	√	
法律法规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1) 国家安全生产法律体系; (2) 《安全生产法》解读; (3) 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要点; (4) 与民航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要点。	4	√	√	√	
	民航规章体系	(1) 《国际民用航空公约》及相关附件; (2) 中国民航规章体系及其构成; (3) 最新颁布的安全管理相关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及要点。	4	√	√	√	

课程模块	课程主题	课程主要要点	课程学时	学习方式		课程类型	
				网络	集中	必选	备选
安全管理基本理论	安全管理原理	(1) 民航安全管理发展概况; (2) 安全管理基本概念; (3) 安全管理的基本原理与原则; (4) 事故致因理论及模型(能量意外释放理论、海因里希事故因果连锁理论、博德事故因果连锁理论、墨菲定律、冰山理论、Reason模型、SHEL模型等); (5) 模型应用及案例分析。	4	√	√	√	
	航空安全与人的因素	(1) 人的因素研究的重要性; (2) 人的因素的内涵; (3) 人的因素分析模型及应用。	4	√	√		√
	疲劳风险管理	(1) 疲劳的概念; (2) 疲劳的危害; (3) 导致疲劳的因素; (4) 疲劳风险管理。	4	√	√		√
安全管理体系	安全管理体系基础	(1) 民航安全管理体系概述; (2) 民航安全管理体系要求; (3) 民航安全管理体系框架及要素; (4) 民航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要点。	4	√	√	√	
	安全管理文件管理体系	(1) 安全管理体系文件架构; (2) 安全管理手册编制; (3) 安全管理体系标准文件管理实践; (4) 安全管理表格记录制定要求。	4	√	√		√
	双重预防机制	(1) 安全风险管理的概念和理论; (2) 安全风险管理的实施方法和技术要点; (3) 隐患排查治理的概念和要求; (4) 风险管理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	4	√	√	√	

课程模块	课程主题	课程主要要点	课程学时	学习方式		课程类型	
				网络	集中	必选	备选
	安全信息管理	(1) 基本概念和要求; (2) 安全信息收集与报告; (3) 安全信息统计分析方法; (4) 安全信息统计分析应用实践。	4	√	√	√	
	安全绩效管理	(1) 基本概念和理论; (2) 安全绩效指标设计与预警; (3) 安全绩效监测和评估。	4	√	√		√
	民航应急管理	(1) 应急管理基本知识; (2) 应急管理法规要求; (3) 应急管理体系建设; (4) 应用实务与技能提升。	4	√	√	√	
	安全管理体系审核	(1) 基本概念和理论; (2) 审核工作方法和技巧; (3) 评审审核单编制; (4) 应用实务与提升。	4	√	√		√
	安全监察	(1) 基本概念和理论; (2) 监察方法与技巧; (3) 检查单编制实务; (4) 安全监察与法定自查工作融合。	4	√	√		√
	民用航空器事件调查	(1) 基本概念和理论; (2) 实施方法和技术要点; (3) 民用航空器征候等级划分办法; (4) 民用航空器事件调查规定; (5) 案例分析与解读。	4	√	√		√
	安全教育与培训	(1) 内涵与作用; (2) 企业安全教育与培训管理实践; (3) 安全教育与培训管理案例分析。	4	√	√		√

课程模块	课程主题	课程主要要点	课程学时	学习方式		课程类型	
				网络	集中	必选	备选
	民航安全文化	(1) 民航局关于新时代民航安全文化建设政策的解读; (2) 国际民航和国内安全生产领域安全文化建设现状介绍; (3) 国务院和民航局关于安全文化建设的最新要求。	4	√	√		√
运行专业知识与技能 (可针对学员从事专业任选其一)	飞行运行安全管理	(1) 飞行安全核心风险及控制; (2) 飞行品质监控与大数据分析; (3) 机组资源管理 (CRM); (4) 标准操作程序 (SOP) 设计; (5) 案例分析。	8	√	√		√
	客舱运行安全管理	(1) 客舱安全风险与控制; (2) 客舱安全职责; (3) 旅客安全管理; (4) 机组资源管理; (5) 标准操作程序 (SOP) 设计; (6) 案例分析。	8	√	√		√
	运行控制安全管理	(1) 航空公司运行风险与控制; (2) 应急处置; (3) 标准操作程序 (SOP) 设计; (4) 案例分析。	8	√	√		√
	维修安全管理	(1) 政策变化; (2) 维修风险与控制; (3) 案例分析。	8	√	√		√
	空管运行安全管理	(1) 空管风险与控制; (2) 标准操作程序 (SOP) 设计; (3) 案例分析。	8	√	√		√
	飞行区运行安全管理	(1) 飞行区运行风险与控制; (2) 标准操作程序 (SOP) 设计; (3) 案例分析。	8	√	√		√

课程模块	课程主题	课程主要要点	课程学时	学习方式		课程类型	
				网络	集中	必选	备选
	航站楼运行安全管理	(1) 航站楼运行风险与控制; (2) 标准操作程序 (SOP) 设计; (3) 案例分析。	8	√	√		√
	航油企业运行安全管理	(1) 航油企业风险与控制; (2) 标准操作程序 (SOP) 设计; (3) 案例分析。	8	√	√		√
	通用航空运行安全管理	(1) 通用航空风险与控制; (2) 案例分析。	8	√	√		√
研讨与交流	当前安全管理热点问题研讨	民航安全形势分析与安全管理热点问题研讨。	4		√		√

备注：学习方式中，仅在“集中”方式打“√”的表示须通过集中培训方式进行，“网络”与“集中”均勾选的表示两种方式均可。

附表2-2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复训安全培训课程体系

课程模块	课程主题	课程主要要点	课程学时	学习方式		课程类型	
				网络	集中	必选	备选
安全政策	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	(1)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对民航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 (2) 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 (3) 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的重大决策部署。	2	√	√	√	
	民航安全形势与发展	(1) 当前民航安全形势分析; (2) 行业关于民航安全工作的最新要求; (3) 民航当前安全工作部署及工作重点。	4	√	√	√	
法律法规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新变化(或热点问题)	(1) 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变化, 或 (2) 相关法律法规的热点问题(若无变化)。	4	√	√		√
安全治理	民航安全管理和技术前沿	民航安全管理基本理论的新变化(或热点问题) (1) 民航安全管理理论的新理念, 或 (2) 民航安全管理理论的热点问题(若无变化)。	4	√	√		√
	安全管理实践	(1) 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实践经验; (2) 安全管理专项工作实践经验: ✧ 安全风险管理与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 安全绩效管理; ✧ 安全信息管理; ✧ 不安全事件调查; ✧ 安全管理体系审核; ✧ 安全监察技能提升; ✧ 安全文化建设;	8	√	√	√	

课程模块	课程主题	课程主要要点	课程学时	学习方式		课程类型	
				网络	集中	必选	备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安全作风建设; ✧ 安全教员能力提升; ✧ 人的因素。 					
	典型应急案例分析与解读	(1) 典型事件应急管理案例分析; (2) 民航应急管理工作短板与不足; (3) 提升应急管理能力的路径与方法。	4	√	√	√	
研讨与交流	民航安全热点问题研讨	民航安全热点问题研讨。	4		√		√

备注：学习方式中，仅在“集中”方式打“√”的表示须通过集中培训方式进行，“网络”与“集中”均勾选的表示两种方式均可。